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

90年1月1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三、四及五條
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
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
111年12月26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

第一條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。
- 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。
- 三、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、專家，對本校校務發展具有貢獻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第三條

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系）檢送有關資料，經各該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。

第四條

名譽教授，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，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，得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。

二、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。

三、於本校兼課、指導論文、開設專題講座。

四、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。

五、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。

第五條

名譽教授為無給職、終身聘任制。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終止名譽教授榮銜及收回名譽教授聘書，並須對侵權行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

名譽教授證書，應利用集會或慶典時頒給表揚之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四條</p> <p>名譽教授，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，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，得享有以下權利：</p> <p>一、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。</p> <p>二、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。</p> <p>三、於本校兼課、指導論文、開設專題講座。</p> <p><u>四</u>、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。</p> <p><u>五</u>、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。</p> | <p>第四條</p> <p>名譽教授，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，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，得享有以下權利：</p> <p>一、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。</p> <p>二、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。</p> <p>三、於本校兼課、指導論文、開設專題講座。</p> <p><u>四</u>、<u>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</u>。</p> <p><u>五</u>、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。</p> <p><u>六</u>、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。</p> | <p>依本校「產學收支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退休人員執行產學或研究計畫，主持人應符合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，因本校名譽教授非所有人符合該規定，爰刪除第四款規定，以下款次上移。</p> |